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二次段考 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(依任課老師公布為主)
11/22 (三)	1	自主學習	全	📖
	2	自然	一	第 2、3 章
			二	第 3、4 章
			三	第 3、6 章
	3	自主學習	全	📖
	4	社會	一	第 3-4 章
			二	第 3-4 章
			三	第 3-4 章
	5	自主學習/ 國非選	全	與國範圍相同
6	國文	一	L4-L6+語二+自學二+成語第二回	
		二	L3、L5、L6+自學二+語(下)、成語第八回	
		三	L5-L7、自學氣候變遷+成語第 14 回	
7	寫作測驗	全	課程相關主題	
8	停課	全		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
11/23 (四)	1	數學	一	2-1~2-4
			二	2-2~3-2
			三	2-1~3-1
	2	自主學習/ 數非選	一	與數範圍相同
			二	
			三	
	3	英聽/自主學習	全	📖
	4	英語	一	L3~R2
			二	L3~R2
			三	L3~R2
	5	戶外教學行前說明會(順序為一二三年級)照常上課		
	6			
7				
8	停課	全		

★說明事項：

- 1、請各班任課老師依原課表節次配合監考。
- 2、測驗期間不得睡覺或影響其他同學作答，亦不可離開教室。
- 3、測驗前同學應將抽屜清空，課本、筆記簿、書包等請整齊排列放置於教室前後。作弊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4、答案卡一律使用 2B 鉛筆畫卡；寫作測驗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。
- 5、社會科畫卡，年級請畫 ①②③ 年級。
- 6、考國文非選時，先自修 25 分鐘，再考非選題 20 分鐘，直到鐘響。
- 7、考數學非選時，先自修 20 分鐘，再考非選題 25 分鐘，直到鐘響。
- 8、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皆屬違法考試規則。非應試用品如：妨害考試公平及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之用品，如教科書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。